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87 號

聲 請 人 張紹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字第 166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,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 稱系爭規定),法定刑刑度過重,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, 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,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,復 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 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

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:系爭判決一係於108年8月8日作成,系爭判決一及二均 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 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二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, 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 之要件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